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共13,0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13,07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合共41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王亦東先生；及(ii)其他四名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行政總裁辦公室」）成員，分別為Akash Bedi先生、李鳳婷女士、Nicholas Russell Lamande Mann先生及張琦章先生，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b>承授人身份：</b> | <b>承授人姓名</b>                    | <b>購股權數目</b> |
|---------------|---------------------------------|--------------|
|               | 王亦東先生                           | 1,400,000    |
|               | Akash Bedi先生                    | 1,200,000    |
|               | 李鳳婷女士                           | 1,500,000    |
|               | Nicholas Russell Lamande Mann先生 | 1,200,000    |
|               | 張琦章先生                           | 1,200,000    |
|               | 36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 6,570,000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3,07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3.5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13.54港元

**行使期間及歸屬期間：**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定以及待相關獎勵函件訂明有關若干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歸屬後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

| <b>歸屬日期</b> | <b>將予歸屬的<br/>購股權<br/>百分比<br/>(須待歸屬<br/>條件獲達成)</b> |
|-------------|---|
|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 30%   |
|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   | 30%   |
| 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   | 40%   |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獎勵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而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在確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個別承授人作出的貢獻、工作表現及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回撥機制：** 倘：

- (a) 承授人因過失或在無通知情況下遭解僱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懲罰／定罪，致使承授人不再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屬重大的嚴重失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違反本集團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或

- (c)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該承授人已獲授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已交付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付承授人的款項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與(2)；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以信託形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

王亦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Akash Bedi先生、李鳳婷女士、Nicholas Russell Lamande Mann先生及張琦章先生各自為行政總裁辦公室成員，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承授人(包括王亦東先生、Akash Bedi先生、李鳳婷女士、Nicholas Russell Lamande Mann先生及張琦章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王亦東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王亦東先生、Akash Bedi先生、李鳳婷女士、Nicholas Russell Lamande Mann先生及張琦章先生授出購股權構成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項下薪酬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4A.76、14A.73(6)及／或14A.95條，授出購股權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購買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1,486,135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二四年股份<br>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授出日期」          |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件日期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薪酬委員會」         |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計劃管理人」         |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所委任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通過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為實施及管理該計劃而設立)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云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